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省诺森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11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徽省诺森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偿款105668.04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105668.04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付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安徽省诺森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5元，由刘峰负担2687元，由安徽省诺森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08元；公告费300元，由刘峰负担。现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6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6日 ）